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 配股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和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本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下称，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各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若未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承诺自本次配股获得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生效。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取得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配股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